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着谨慎的原则，经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凌世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凌世生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凌世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姜学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姜学英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姜学英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董文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董文坤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

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董文坤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魏文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魏文涛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文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关于聘任吴娅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拟聘任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吴娅鸿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娅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娅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周娟英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娟英

章国标

马卫民



2022年8月25日